

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一体化建设项目-信息  
化设备配备项目(二期) (第二包: 综合布线)

施工合同文件

发包人: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

承包人: 北京原心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

#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编号：11010626210200026626-XM001-2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曲兆军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望园东里 26 号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原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俊杰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 10 号楼 15 层 2 单元 1516-T012

发包人为建设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一体化建设项目-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(二期)(第二包:综合布线)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响应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北京教育学院丰台分院实验学校一体化建设项目-信息化设备配备项目(二期)(第二包:综合布线)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

工程内容：主要包括综合布线、弱电机房、有线网络、无线网络、IP 广播、电子班牌、视频监控、门禁系统、电梯控制系统及专业教室的机柜安装、布线、面板安装、配线架、理线器、调试等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（附件 1）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资金来源：政府资金

## 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和图纸显示的全部内容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## 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20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03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## 四、质量标准

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\_\_\_\_份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 曲兆军 (签字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 周俊杰 

2026年4月22日

2026年4月22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